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提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 二、教師於遴選前六學期內無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不在校情形。
- 三、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之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 四、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各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 五、經院系所（含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 六、凡榮獲教育部研究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iLink 計畫）、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取得 AI 相關專業證照者等教學相關績效之教師。
- 七、教師於遴選前六學期內，積極指導學生學習，並能提出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事證者。
- 八、推薦之資格與佐證資料，均以前一學年度第 1 學期（即上學期）為基準，往前推 6 學期計算之。

（例：114 學年度優良教師佐證資料區間為 110-2 至 113-1 學期）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含學位學程及中心）至多推薦 2 名教師送交所屬各學院。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上限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 10%，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自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人選中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 9 人，其中 1 至 3 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第 4 條** 獲頒教學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教學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

少5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各學院主管聘任之，各學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7至9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年3月下旬提供符合第2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系所（含學位學程及中心）及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參考。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初完成遴選程序，並依本辦法第3條推薦院級獲獎教師參與遴選。
- 二、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中心）、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應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校級遴選。
- 三、各推薦單位除審查教師提供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例如：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授課學生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觀課等。
- 四、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 五、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含學位學程）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 六、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由各委員在候選人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名次決定程序。選出「教學特優教師」1至3名，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 七、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 9 條** 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或特優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全部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提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提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改。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前 <u>六學期內無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不在校情形。</u> <u>三</u> 、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之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u>四</u> 、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各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u>五</u> 、經 <u>院</u> 系所(含 <u>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u> )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u>六</u> 、凡榮獲教育部研究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iLink 計畫)、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取得 AI 相關專業證照者等教學相關績效之教師。 <u>七</u> 、教師於遴選前六學期內，積極指導學生學習，並能提出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事證者。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 <u>前三年</u> 平均授課時數 <u>應達</u> 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u>三</u> 、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 <u>所有</u> 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u>四</u> 、經系所(含 <u>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u> )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1. 增列教師近三年未有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不在校情形，以確保教學參與連續性。 2. 原條文「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易誤解為整體平均，為避免混淆，修正為「各課程」。 3. 增列優良教學績效推薦理由。 4. 增列以前一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基準，往前推 6 學期計算，明確界定推薦之資格與佐證資料範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八、推薦之資格與佐證資料，均以前一學年度第1學期(即上學期)為基準，往前推6學期計算之。</u></p> <p><u>(例：114學年度優良教師佐證資料區間為110-2至113-1學期)</u></p>		
<p>第3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u>(含學位學程及中心)</u>至多推薦<u>2名教師</u>送交所屬各學院。</p> <p>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u>上限為</u>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u>10%</u>，四捨五入取整數<u>計算</u>。</p> <p>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u>自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u>推薦人選中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u>9</u>人，其中<u>1</u>至<u>3</u>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p>第3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u>(所)</u>至多推薦<u>二名</u>，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u>以</u>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u>百分之十為上限</u>(四捨五入取整數)。</p> <p>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u>再由院級優良教師</u>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u>九</u>人，其中<u>一</u>至<u>三</u>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調整文字敘述。
<p>第4條 獲頒<u>教學</u>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u>教學</u>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p> <p><u>教學</u>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p>	<p>第4條 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p> <p>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p>	統一名稱用語。
<p>第5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p> <p>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p>	<p>第5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p> <p>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p>	無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u>5</u> 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u>五</u> 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數字部分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 <u>共7至9</u>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 <u>七至九</u>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數字部分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u>之時程及</u> 程序如下： <u>一、教務處於每年3月下旬</u> <u>提供符合第2條資格之</u> <u>教師名單，送系所</u> <u>（含學位學程及中</u> <u>心）及學院（含通識</u> <u>教育委員會）參考。</u> <u>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u> <u>每年十月初完成遴選</u> <u>程序，並依本辦法第3</u> <u>條推薦院級獲獎教師</u> <u>參與遴選。</u> <u>二、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u> <u>中心）、學院（含通識</u> <u>教育委員會）應於教</u> <u>務處公告截止日前，</u> <u>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u> <u>優良教師參與校級遴</u> <u>選。</u> <u>三、各推薦單位</u> <u>除審查教師</u> <u>提供</u> 資料外，須蒐集候 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 二項， <u>例如：</u> 如徵詢同 儕教師或曾授課學生意 見、問卷調查、訪談或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u>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u> 告截止日前，依規定 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 師參與 <u>全校性</u> 遴選。 <u>二、各學系、院</u> 除審查教師 <u>歷程系統</u> 資料外，須蒐 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 至少二項，如徵詢同儕 教師或曾 <u>被</u> 授課學生之 意見、問卷調查、訪談 或 <u>進行</u> 觀課等。 <u>三、系級</u> 完成遴選後，將遴 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 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u>四、院級</u> 遴選委員會開會 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 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 理由。遴選完成後，將 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 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 員會審議。 <u>五、校級</u> 遴選委員會會議應 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 明，由各委員在候選人	1. 增列教務處 提供教師名 單及院級遴 選作業時 程。 2. 統一條文用 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觀課等。</p> <p><b>四</b>、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p> <p><b>五</b>、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u>含學位學程</u>)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p> <p><b>六</b>、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由各委員在候選人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u>最後二名</u>，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u>名次決定程序</u>。選出「教學特優教師」<u>1至3</u>名，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p><b>七</b>、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b>八</b>、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b>第九</b>名，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b>選出方式</b>。選出教學特優教師<b>一</b>至<b>三</b>名，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p><b>六</b>、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b>七</b>、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第9條 獲選為<b>教學</b>優良教師<b>或特優教師</b>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p>	<p>第9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b>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b></p>	<p>原條文所列活動形式為舉例性說明，為避免限制教師參與方式，並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擔任領航教師等</u> ，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留彈性，爰予刪除。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改。